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科函〔2021〕8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 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 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经研究，现将 2021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项目面向省属本科高等学校、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有关部委设立的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有关厅局设立的重点实验室申报。

二、立项目的

项目主要支持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和有关学科发展前沿问题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同时培育一批国家重大基础研究项目。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3 年。

三、项目经费

本项目仍采取省立校助方式，项目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高等学校根据项目建设任务，统筹生均财政拨款等经费安排，并确保项目建设任务如期完成。

四、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项目应符合《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项目负责人应为省属本科高等学校、独立学院、高职高专院校的在岗科技人员；独立学院申报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本校在编的专任教师。

（二）项目应紧密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及其研究方向，主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新能源汽车、空天海洋装备、数字创意等重点领域申报。

（三）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应与依托平台研究方向一致。项目负责人应为平台固定人员，具有正高级或取得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项目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明确的研究方向，并具有创新性或应用前景。项目研究须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突出项目实施效果和代表性成果评价，重点考察专利的转化运用及科技创新成果对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贡献。

（五）各高等学校应合理统筹整合相关科技资源，组织精干力量形成项目组，促进学科交叉与融合，鼓励联合申报。

（六）实行限额申报方式，每个符合申报条件的重点实验室限报 1 项。

五、申报程序和材料

（一）网上申报。各高等学校按相关要求组织申报，指导项

目负责人登录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研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info.jse.edu.cn>），自行注册账号，经学校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在系统中在线填报《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申报书（2021 年度）》（附件 2）。学校系统管理员账号由本校科研项目管理人员自行在系统中注册。项目实行无纸化申报，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所有数据以系统填报数据为准。

（二）学校推荐。申报人所在学校对项目负责人申报资格、申报书内容进行初审和初评，确定推荐申报项目后，在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研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2021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2），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为 PDF 格式后，上传至系统。各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按照附件 3 的要求，对项目系统填报内容及上传项目逐项进行认真审查后，上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依托单位加盖公章的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的电子扫描件。项目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请各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学校推荐工作，逾期不予受理。项目实行无纸化申报，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六、其他事项

省教育厅将对各高等学校申报材料集中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材料提交专家评审，经专家评审和省教育厅审定后，公布立项项目，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孟凡立，电话：025-83335545；省高校科技发展中心杨波，电话：025-8333557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邮编：210024。

- 附件：1. 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申报书
(2021 年度)
2. 2021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申报汇总表
3. 科研诚信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编 号

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申 报 书 (2021 年度)

项 目 名 称:

项目负责人:

所 在 学 校:

填 报 日 期:

江苏省教育厅制

2021 年 3 月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书为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的主要文件，一经批复，即作为立项依据。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各项栏目不能空缺，无此项内容时填“/”或“无”。封面上的各项信息须与项目基本信息一致。

2. 填写申报书前，请认真查阅《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苏教规〔2017〕4号），申报书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表达要明确、严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标注全称。

3. “项目名称”，字数不超过 25 个字。

4. “学科代码”和“学科名称”，请使用国家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学科代码”范围为：110—630，“学科代码”和“学科名称”填至二级学科。

5. “指南领域”，指项目所属重点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新能源汽车、空天海洋装备、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6. “人才计划”，指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资助，包括类型、授予单位、获得时间，须提供人才计划批文复印件。

7. “所在研究基地”，须填依托部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名称。

8. “发表论文情况”，需提供 5 篇以内代表性论文，附论文首页及刊物封面复印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A	A.重大项目 B.面上项目		研究类别			A.基础研究 B.应用基础		学校投入		万元	
	指南领域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起止年限		年		月至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 位			学位授予时间					职 称					
	人才计划													
	电话及手机							电子信箱						
	所在研究基地													
所在单位	学校名称					所在院系部门								
	参加单位一					参加单位二								
项目组成员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生		硕士生		总单位数	
	主要参加人员	姓 名	职 称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签 名	

主要研究内容及技术指标	(限 400 字)		
项目创新点概述	主题词 (不超过 3 个)		
	(限 400 字)		

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来 源		预 算 数
		学校经费		
		其他或自 筹 经 费		
		合 计		
	支出预算	支出科目	预算数	其中:省拨款
		一、直接经费		
		1. 设备费		
		2. 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3.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4.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5. 其他直接费用		
		二、间接费用		
		1. 管理费		
		2. 绩效		
		三、协作费用		
		合 计		——

二、立项依据

（包括项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水平和发展趋势，并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三、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四、项目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五、项目创新点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与已具备的研究基础

七、项目进度安排与成果提交形式

八、项目负责人承诺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确认本申报书及附件内容真实、准确。项目如获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与本申报书的规定，认真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积极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合理安排研究经费，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并接受检查。若申报书及附件内容失实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项目承担单位承诺

已经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意见》与项目申报要求对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项目申报书内容进行了审核。项目如获立项，本单位将根据项目申报书内容，落实项目研究所需经费（A 类项目学校投入不低于 30 万元、B 类项目学校投入不低于 15 万元）及其他条件；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职责。

学校公章

负责人签章

合作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附件

1. 发表论文情况（5 篇以内代表性论文），须提供论文首页及刊物封面复印件；
2. 承担项目情况（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须提供项目批文复印件；
3. 获奖情况，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4. 申请授权专利情况，须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5. 产生经济社会效益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获得人才计划情况（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须提供人才计划批文复印件。

附件 2

2021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出生年月	依托重点实验室	项目类别 (A/B)	所属领域	备注
1							
2							
3							
...							

附件 3

科研诚信承诺书

省教育厅：

我单位在 年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请集中接收期间，共申请项目 项，请予接收。

本单位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和其他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苏教规〔201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在项目申请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项目评审信息、评审专家信息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三）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包庇、纵容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甚至骗取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五）包庇、纵容项目团队，甚至帮助项目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项目评审的公正性；

（六）在申请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计划书中故意篡改降低相应指标；

（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接受江苏省教育厅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责任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